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整合〔2020〕20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水务局，白路镇、高桥镇、万德镇、东坡乡、发窝乡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1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2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5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7号）要求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批示意见，现将其中资金2703.81万元下达给

你们，款列 2020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武政办发〔2019〕20号）规定，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云南省人民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19〕14号）的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贯彻执行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请务必加快项目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有效解决贫困群众饮水安全的困难；项目单位年度内预算资金结余结转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控制在 8%以内、涉农整合资金必须控制在 20%以内，次年 6 月底前资金必须全部完成支出。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武定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办，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5个乡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武定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武财整合〔2020〕20号)

项目单位	具体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资金级次	资金类别	州级文号
武定县水务局	武定县2020年整合涉农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986.76	省级	专项整合资金	楚财整合〔2020〕1号
		300.00	省级	专项整合资金	楚财整合〔2020〕2号
武定县水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100.00	省级	其他整合资金	楚财整合〔2020〕5号
高桥镇	高桥镇小河村委会木衣拉供水蓄水池、供水管网配套工程	258.02	省级	专项整合资金	楚财整合〔2020〕1号
		138.98	中央	专项整合资金	楚财整合〔2020〕7号
高桥镇	高桥镇小河村委会木衣拉供水新建山后提水站项目	70.00	中央	专项整合资金	楚财整合〔2020〕7号
白路镇	白路镇三合村委会冷水箐引水饮水安全应急供水工程	285.05	中央	专项整合资金	楚财整合〔2020〕7号
万德镇	万德镇自乌村委会上下拖立村岔河水库提水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125.00	中央	专项整合资金	楚财整合〔2020〕7号
东坡乡	东坡乡水口村委会木衣拉供水主管道延伸管网工程	186.00	中央	专项整合资金	楚财整合〔2020〕7号
发窝乡	发窝乡阿过咪片区供水补水引水工程	254.00	中央	专项整合资金	楚财整合〔2020〕7号
	资金合计	2703.81			